

## 宜蘭縣羅東鎮模範勞工選拔辦法

-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致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並參加宜蘭縣各企、產、職業工會，等所屬會員於勞工保險年資三年以上之勞工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會員達一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其一者，經工會推薦後得參加本鎮模範勞工之選拔：
- 一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足資表揚者。
  -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者。
  -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足資表揚者。
  - 六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熱心盡職、對於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或改善、創新等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
- 第三條 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
  - 二 具有勞、資雙重資格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刑案紀錄或其他重大違法被判刑確定者。
-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符合推薦資格者，應優先推薦。
- 第五條 各工會推薦之人員應以實際從事工作者為限，並檢具推薦表、勞保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各工會推薦模範勞工員額配置為每一工會得推薦一人，會員編制每滿三百人得增加一人。
- 第七條 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並遴選模範勞工若干名後，接受本所公開表揚。
- 第八條 當年度受提報模範勞工若不克參加表揚活動者，應提前告知本所，無故缺席者，該提報工會隔年度暫停提報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發行。